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205003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运行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6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6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汕编〔2020〕3号）的规定，我局拟于2022年开展相关工作，故拟申请机构运行保障费用。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大百汇科技园 A3栋厂房1楼东侧场地租赁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200万元，物业管理费用3元/平方/月，2023年预计6.84万元，所有事业单位水、电、燃气费、电视、网络、电话费等预计为20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软装项目100万元，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等预计为39.12万元，合计约共366万元。			
年度目标:	<p>我局将在合作区体制机制尚未完全调整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我区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将正常运转。区社会事务中心的运转将切实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迫切的民生需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成立，是完善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用于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的这四个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区将实现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将正常运转，进一步推进合作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社会民生事业的稳步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事业单位数量	4个	费用所覆盖的事业单位数量
	*质量	资金使用的覆盖率	100%	考察预算资金是否涵盖社会事务、劳动仲裁、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四个事业单位计划支出的范围。
	*时效	项目开展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来开展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民生服务保障覆盖率	100%	考察四个事业单位的民生服务是否覆盖合作区的办事群众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合作区建设的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调查后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例
		职工满意度	>90%	反映调查后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205004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0,0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第四条“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p> <p>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政府令第207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p>			
测算依据:	<p>参照我区同类项目情况和2020年、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36万元】。文件依据如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采购2020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请示（深汕统社〔2020〕24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续聘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为2021-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供应商的请示； 区委政办关于征求《关于改进我区法律顾问选聘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深汕办函〔2020〕36号）</p>			
年度目标:	<p>项目背景：随着我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向纵深推进，参与社会建设的劳动者不断增长，出现了诸多法律问题。采购法律顾问服务有利于满足我区社会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法制化。</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36万元将全部用于采购律师事务所服务单位，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p>预期效益：持续推进我局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服务科室	6个	考察服务科室的数量
	*质量	我局履职工作法律援助的覆盖率	100%	考察本项目采购的律所是否全覆盖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合同规范法率	100%	反映合同规范法率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反映合同完成时间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法律纠纷发生率	0	考察法律顾问是否可以全部化解局里的法律风险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管理科、社医保科、统侨科、退役军人事务科满意度	≥8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205005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2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车辆费用报账事项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28号）、《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17〕16号）、2020年第3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参照2022年预算			
年度目标:	保障我局2023年公务运行。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3年租赁用车的租赁费、租赁车辆运行。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2023年的公务出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租赁用车数量的指标	6辆	考察我局2022年公务用车的数量指标
	*质量	租赁车辆的规范率	100%	反映租赁用车是否完全符合国家省市公务用车的标准。
	*时效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反应项目是否在本年度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公务出行的保障率	100%	考察租赁车辆是否全覆盖保障我局的公务出行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使用车辆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100%	反映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06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测算依据:	<p>广东技工项目【预算：42万】1期，培训人数：70人（分两个班），老师：5名，工作人员：5名；培训时间：7天。 （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综合定额：550/天*7天*80人=30.8万元； 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7天*5人=11.2万元，合计42万元。</p> <p>粤菜师傅项目【预算：62万】2期，培训人数：50名/每期，合计100人，老师：3名/每期，工作人员：5名，培训时间：7天。 （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综合定额：550/天*7天*58人=22.33万元； 讲课费：500元/学时*8学时*7天*3人=8.4万元， 单期合计：31万元。2期合计：31万元*2期=62万元</p> <p>南粤家政项目【预算：54万】，2期，培训人数：40名/每期，合计80人，老师：3名/每期，工作人员：3名/每期；培训时间：7天。 （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综合定额：550/天*7天*46人=17.71万元，讲课费：500元/学时*8学时*7天*3人=8.4万元，【单期总额】27万元。 2期合计：27万元*2期=54万元。</p> <p>乡村电商项目【预算：42万】1期，培训人数：70人（分两个班），老师：5名，工作人员：5名；培训时间：7天。 （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综合定额：550/天*7天*80人=30.8万元； 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7天*5人=11.2万元，合计42万元。 培训总计200万元。</p>			
年度目标:	<p>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安排部署。近年来，各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p> <p>根据关于印发《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东战略品牌效应，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促进农民技能培训，就业创业重要平台作用，促进农业高效、农村宜居就业、农民富足富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广东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200万元将全部用于为就业困难群众和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促进四镇居民就业。该项目费用包括培训师聘请费用、工作人员经费、宣传费、交通费、住宿费、场地费。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居民的就业能力，增强居民的就业创业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年培训的次数	4次	反映一定期限内参加培训的次数
		年培训的人数	230人	反映一定时期内培训的群众数量
	*质量	培训合格率	≥80%	反映技能人才培训情况
	*时效	培训完成的及时率	100%	培训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学员的创业率	≥50%	反映培训后学员中创业人数的占比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80%	反映培训学员满意的人员数占培训学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07	项目名称:	人才招聘会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6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我区2022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满足合作区企业基本用工需求，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测算依据:	线下招聘会（创业广场等现场招聘）：【预算：697140元】拟按照春夏秋冬四季，各个季度举办1场现场招聘会，每场招聘会时间为2天。按照2021年春季招聘会费用174285元为参考，预计2023年4场招聘会需要697140元。174285*4=697140元。 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预算：161544元】拟计划2个月一场，一年共6场直播带岗招聘会，每场直播费用大概26924元。6*26924=161544元。总计860000元。			
年度目标:	为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现我局计划实施2023年人才招聘会项目，助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858684元将全部用于为求职者提供招聘和就业平台，提高四镇居民就业率。该项目费用包括宣传物料费用，交通费用，工作人员经费，餐饮费，场地费、广告等费用和直播带岗的项目费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线下招聘会的场次	6	考察一定时限内举办线下招聘的场次
		线上招聘会的场次	4	考察一定时限内举办线上招聘的场次
	*质量	招聘活动的完成率	100%	考察招聘活动完成情况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招聘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企业的招聘率	≥80%	考察为企业招聘的人才比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求职者的满意度	≥80%	反映求职者对招聘会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08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0,000.00	
政策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测算依据:	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项目【预算：26.76】 培训期数：4期，培训人数：50人/每期，合计200人次；老师：1名/每期，工作人员：4名/每期，培训周期：2天/每期。 （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综合定额：550元/天*2天*（50学员+4工作人员+1教师）=6.05万元； 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2天*1人=0.64万元。 1期合计：6.69万元 4期合计：6.69万元*4期=27万元			
年度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成立有利于我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等。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树立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劳动监察人员执法能力、提高我区的企业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意识，从而提高我区整体的劳动管理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培训的人次	200人次	考察项目经费用于培训的培训人次
	*质量	培训的规范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依法依规进行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我区企业劳动领域违法率	0	反映项目培训是否纠正我区所有服务企业违反劳动法行为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09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0,000.00	
政策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p>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仲裁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培训；仲裁员每年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四十学时”。</p> <p>《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和至少1名书记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仲裁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法定仲裁庭组成”。</p>			
测算依据:	仲裁办案补助：已聘任仲裁员8人、辅助工作人员2人，预计增补仲裁员1人、辅助工作人员2人，每人每月1000元封顶，13人*1000元/人/月*12个月=160000元。			
年度目标:	<p>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宣传手册、工作人员业务专业培训。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树立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良好形象，维护并增强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有效避免产生相关投诉等。</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聘请兼职仲裁院的数量	3	考察该项目聘请兼职仲裁员的数量
	*质量	聘请的兼职仲裁员合格率	100%	考察聘请的兼职仲裁员是否完全符合规定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仲裁案件的调处率	100%	考察符合仲裁条件的案件是否完全被调处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请的兼职仲裁员满意度	100%	考察聘请的兼职仲裁员的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10	项目名称:	就业补贴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人数估算依据:我区2023年初次发放该项补贴,具体人数难以准确估计,故参照深圳市各区官网、海丰县人社局官网公示的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情况,结合人口比例和我区实际测算。1.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预算:21.6万元】72人*3000元/人=21.6万元(政策标准:每人3000元)2.初创企业补贴【预算:13万元】12人*10000元/人=13万元(政策标准:每人1万元)3.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预算:21万元】21人*828.27元/人/月*12个月=21万元(政策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约为828.27元/人/月。)4.自主创业人员场租补贴【预算:12万元】21家*6000元=12万元(补贴标准:每年每家最高6000元)5.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预算:13.8万元】23家企业*3人/家*2000元/人=13.8万元(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6.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预算:20万元】20人*828.27元/人/月*12个月=20万元(政策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约为828.27元/人/月。)7.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预算:5万元】20人*200元/人*12个月=5万元该项目预算总计106.4万元。(20.6+13+21+12+13.8+20+5=106万元)			
年度目标:	加大资金支持,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人群干事创业的热情。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和符合政策人群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鼓励了合作区高校毕业生和符合政策人群的自主创业,提高他们创业信心,从而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合作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2023年度合作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创业人数	179人	考察2023年度合作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创业人数
	*质量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可以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就业创业提升率	≥10%	考察就业补贴专项带动合作区的就业创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就业创业人群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创业人群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305011	项目名称:	企业用工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6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			
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人数估算依据：我区2023年初次发放该项补贴，具体人数难以准确估计，故参照深圳市各级政府官网、海丰县人社局官网公示的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情况，结合人口比例和我区实际测算。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预算：38万元】39家*1人*828.27元/人/月*12个月=38万元（政策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约为828.27元/人/月。）2.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预算：24万元】24人*10000元/人=24万元（政策标准：每人1万元）3.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预算：2万元】4人*5000元/人=2万元（政策标准：每人5000元）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预算：12万元】300人*400元/人=12万元该项目预算总计76万元。（38+24+2+12=76万元）			
年度目标:	用工补贴的发放，将进一步促进合作区就业长效机制的建立。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企业的用工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缓解我区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困境，应对经营的市场风险，从而取得长效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的人数	366人	考察合作区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的人数
	*质量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可以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企业用工提升率	≥10%	考察企业用工专项提升合作区企业用工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2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360,000.00	
政策依据:	1.《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0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草拟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补差标准800元/人·月、550元/人·月(已过局务会)5%的年增幅测算,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1.城镇低保金:310人(2022年9月)*845.89元/人·月(2022年9月人均发放标准715.89元/人·月+草拟2022年区标准增幅5%比海丰现标准的差额(840-710)元/人·月)*12个月=3,146,710元; 2.农村低保金:1744人(2022年9月)*583.71元/人·月(2022年9月人均发放标准482.21元/人·月+草拟2022年区标准增幅5%比海丰现标准的差额(577.5-476)元/人·月)*12个月=12,215,883元。 以上总计约为15,36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群众的低保金。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城镇低保人数	310人	考察合作区城镇享受低保的人员数量
		合作区农村低保人数	1744人	考察合作区农民享受低保人员数量
	*质量	低保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低保人员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100%	考察发放对象的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3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9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910,000.00	
政策依据:	1.《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1号）2.《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为基数。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跟当地最低工资挂钩，因最低工资每两年调整一次，2022年已调整过，所以2023年不作调整；2023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草稿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标准1600元/人·月、1280元/人·月（已过局务会）5%的增幅测算，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1.城镇特困供养金：25人（2022年9月）*1600元/人·月*12个月*1.05（5%年增幅）=504,000元； 2.农村特困供养金：194人（2022年9月）*1280元/人·月*12个月*1.05（5%年增幅）=3,128,832元； 3.特困人员护理补贴：22,939.2元/月（2022年9月）*12个月=275,270元。 以上总计约为3,91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特困人群的救助供养。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城镇特困人员人数	25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的人员数量
		合作区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94人	考察合作区农村享受特困人员救助的人员数量
	*质量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特困人员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特困救助人员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特困救助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4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90,000.00	
政策依据:	1.《海丰县民政局关于提高海丰县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海民〔2021〕45号）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3.《广东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359元/人·月，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40人（2022年9月）*1359元/人·月*12个月*1.05（人数5%年增幅）=69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救助供养的特殊儿童群体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特殊儿童群体人数	40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基本救助的特殊儿童群体的人员数量
	*质量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特殊儿童群体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享受政策的特殊儿童群体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政策的特殊儿童群体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5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90,000.0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2.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3.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为基数。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95元/人·月，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484人（2022年9月）*195元/人·月*12个月*1.05（人数5%年增幅）≈1,19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资金的困难残疾人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困难残疾人的人数	484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补贴的困难残疾人的人员数量
	*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享受生活补贴政策困难残疾人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生活补贴政策的困难残疾人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6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80,000.0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2.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3.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为基数。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261元/人·月，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755人（2022年9月）*261元/人·月*12个月*1.05（人数5%年增幅=2,48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预期效益：通过开展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资金的重度残疾人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重度残疾人的人数	755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的人员数量
	*质量	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政策的重度残疾人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政策的重度残疾人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7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2.关于印发《海丰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177号）、《关于印发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预测2023年临时救助支出：60（人次）*5000元（平均每人支出）=300,000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预期效益：通过开展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需临时救助困难群众的人数	60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的人员数量
	*质量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0041500905018	项目名称:	买社会救助（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服务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60,000.00	
政策依据:	1.《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充分考虑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事务繁杂、政策性强等特点，适当予以倾斜，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8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3.《深圳市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69号）			
测算依据:	1.按照现有17人（2人本科，15人大专学历）测算，年度人员薪酬：15人*74888.04元/年+2人*81008.04元/年=1285336.68元，年度第三方管理费：150/人/月*12月*17人=30600元，年共计1315936.68元 2.2023年预计聘满26人，按照11人本科，15人大专学历测算，还需人员薪酬：9人*81008.04元/年=729072.36元，管理费：150/人/月*12月*9人=16200元，年共计2060000元。			
年度目标:	年度总目标：通过招聘录取符合岗位需求的社会救助服务人员26人，其中区统战社会建设局6人，鹅埠镇6人，小漠镇4人，赤石镇6人，鲘门镇4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招录的26名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薪酬及第三方承接主体年度管理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招聘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经办人员的数量	26人	考察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数量
	*质量	社会救助服务的完成率	100%	考察采购的社工是否能全部完成合作区社会救助服务
	*时效	招聘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招聘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四镇社会事务工作完成的覆盖率	100%	反映人员是否能全覆盖的完成我区社会事务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聘人员的满意度	应聘人员的满意度	反映应聘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19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	
政策依据:	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强化我区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年报正常报送提供全流程指导,即时发现信息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社会组织变更和注销业务正常开展。依据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于年底前全部支出			
测算依据:	2023年度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测算:1.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 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 5.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含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1次=5000元; 6.社会组织抽查工作中有关财务的审计,每次4500元,4500元*9次=40500元; 7.社会组织接受公益捐赠资金的专项审计,每次4000元,4000元*1次=4000元; 8.社会组织政策汇编,每本30元,30元*150本=4500元 合计90000元			
年度目标:	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强化我区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年报正常报送提供全流程指导,即时发现信息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社会组织变更和注销业务正常开展。依据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于年底前全部支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机构数	15家	反映社会组织年报提交情况机构的数量
		社会组织第三方财务审计次数	8次	反映社会服务组织审计情况
	*质量	审计服务的差错率	0	考察审计服务是否存在差错
	*时效	社会组织年报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社会组织年报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财务治理结构规范性	100%	反映合作区社会组织相关财务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的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组织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0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培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70,000.00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19〕6号),加强四镇民生建设,做好基层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2.《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3.《深圳市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69号)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测算依据:	对188名村(居)委干部、39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200名村(居)民小组长进行理论及外地参观考察培训:550元/人/天*427人*2天=4700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通过培训提升四镇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社工考试通过率及持证率,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维护合作区和谐稳定。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用于合作区民政业务培训产生的餐饮费、住宿费、车辆交通费、授课费、场地租赁费。预期效益:通过培训提升四镇民政服务水平,更好改善民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数量	188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数量
		参加培训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数量	39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数量
		参加培训的村(居)小组成员的数量	200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村(居)小组成员的数量
	*质量	培训的出勤率	>90%	反映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培训考试优秀率	≥80%	反映培训效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参加培训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1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含婚姻登记处）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0,000.0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5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转发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21〕13号）； 3.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2号）

测算依据: 1. 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5000元: 根据2022年婚姻登记数据（3月31日到10月31日7个月465业务量，结婚登记292对，离婚申请102对，离婚登记51对，补领17宗），预计2023年有1500业务量（结婚约1000，离婚约500），共需证书3000本，考虑证书损耗，多订购1000本，共4000本，证书0.88元1本（当前省厅指定第三方定价），即4000本*0.88元/本=3520元，由于省厅指定第三方到期，暂未确定2023年证书价格，且无法准确估计业务量，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申请5000元； 2. 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5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86号），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参照2022年开展婚俗文化宣传活动经费48530元，针对20对结婚登记对象开展婚俗文化宣传活动，包括印制宣传单页，采购宣传纪念品及布置美化婚登处等。 3. 婚登员制服采购费用5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5号），婚姻登记员应当统一着制式服装，形象庄重，行为规范，语言文明，热情服务，佩戴婚姻登记员信息标识、在办公桌面摆放人员信息工作台牌。我区婚登处现有婚登员8人，每人夏冬制服各2套，共计32套，根据2022年市场询价结果，每套衣服设计和制作费用约1562.5元，即32套*1562.5元/套=5万元； 4. 婚姻辅导服务采购费用16.3万元: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21〕2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级认定规范及薪酬管理指引》，各区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通过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家庭矛盾调适、离婚疏导服务、婚姻法律咨询、心理调适疏导等服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不低于16.3万元/人/年，采购1名社会工作为婚姻家庭辅导员（社会工作本科，有中级社工证、婚姻家庭咨询师证），费用为16.3万元。合计270000万元。

年度目标: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成立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用于购买婚登处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开展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采购婚登员制服、婚姻辅导服务。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切实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满足群众最迫切的民生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购买婚登处婚姻登记证书的数量	4000本	考察购买婚登处婚姻登记证书的数量
	*质量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及整理进度	100%	将本辖区有记录以来的婚姻登记档案补录进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情况
	*时效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3/12/31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免费结婚登记颁证的推广程度	100%	确保当事人知晓办理结婚登记均可免费颁证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2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深民规(2021)1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17)149号)、《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深民规(2021)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深圳兜底民生服务水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			
测算依据:	1.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出库评审项目费用2万元: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21)1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17)149号),每次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组由五名以上评审专家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意见将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出库的重要依据。评审时间再3小时以内(含3小时),按每人每次500元支付,超过3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门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2023年预计开展1次评审会议,抽取5名评审专家,评审时间预计1天,按照8小时计算,所需费用5人*1天*1000元=5000元。另外,还需出具整份评估报告作为入库、出库的依据,采购第三方费用还需管理费,预计共2万元。2.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项目费用5万元:根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深民规(2021)3号)规定,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区民政部门每年度组织社工服务项目动态抽查,抽查率不少于30%。2023年抽查区党政办、区公安2个社工服务采购项目,评审时间预计1天,按照8小时计算,所需费用5人*1天*1000元=5000元。评估分为抽查评估、终期评估,评估只针对项目库里的社工服务项目,评估需出具评估报告,还有实地走访差旅费,采购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费(含税)等,预计5万元。3.“双百工程”督导经费10.92万元: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深圳兜底民生服务水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各区民政部门需通过自聘、整合等方式,选拔具备督导资质的优秀社工督导,统筹本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督导经费按被督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将相关经费统一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我区2023年“双百工程”社工共26人,26人*350元/人/月*12月=10.92万元。合计17.92万元。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兜底民生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购买社会救助入库评审、社会工作项目评估及“双百工程”督导。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健全完善具有深圳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基层兜底民生经办能力和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聚焦民政、妇联、残联服务对象,立足街(镇)、深入社区(村),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深圳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提供重要支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4个	考察合作区社工服务采购项目数量
	*质量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评审和督导的规范率	100%	考察合作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评审和督导是否完全符合规定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规范率	100%	考察政府通过项目完成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否完全符合规定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社工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100%	考察接受社工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3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慰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00,000.00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12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电〔2017〕102号) 3.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市领导到基层慰问活动有关安排通知》 4. 《海丰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的通知》(海民〔2020〕6号)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9月份困难群众在册人数为基数。 1. 春节慰问按照1000元/户测算,其中低保730户*1000元/户=730,000元,特困219户*1000元/户=219,000元,孤儿6户*1000元/户=6,000元,无抚儿34户*1000元/户=34,000元,共计989,000元。 2. 中秋慰问特困人员按照300元/户的慰问品测算,需219户*300元/户=65,700元。 3. 临时慰问:50户*1000元/户=50000元。 合计110万元。			
年度目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和关爱是民生的兜底性和基础性工作,有助于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节日慰问四镇特殊人群。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体现了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问候,使困难群众能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特殊人群的户数	989户	反映合作区特殊人群户数
	*质量	慰问特殊人群经费到位率(%)	100%	反映慰问特殊人群经费拨付到位情况
	*时效	慰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慰问特殊人群经费是否按进度计划下拨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获得慰问的群众的幸福感提高度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获得慰问的群众幸福感的提高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慰问金的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获得慰问金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4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82 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经费由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政府解决。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测算依据:	合作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汕尾市标准，以户籍为基础。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00元/人/月，按月发放。2022年，合作区已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共 1561 人，其中，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有 1556 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 5 人。另外，已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员中 86 人为本年度新增人员，其余 1475 人为往年已享受人员，共计 550000 元。			
年度目标:	<p>发放高龄津贴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根据合作区申报高龄津贴的新增、减员情况实时增减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具体发放金额，以 2022 年已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实际人数为准。</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改善合作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让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享受到惠民政策红利。</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1561 人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质量	高龄津贴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高龄津贴发放是否规范
	*时效	津贴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 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提高率	≥50%	考察高龄津贴发放给合作区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满意人数占参与调查的高龄老人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5	项目名称:	殡葬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60,000.00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 3.海丰县公安局 海丰县财政局 海丰县物价局 印发《关于全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民〔2015〕113号）； 4.《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测算依据:	1.参照海丰县殡仪馆的收费标准，每具尸体火化费1100元（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合作区目前户籍人口约8万人，按人口正常死亡率千分之五点五测算，预计年正常死亡约400人，共需要向群众提供约440000元的殡葬民生经费保障。 2.委托海丰殡仪馆代为提供火化服务，需承担其火化设备维护及折旧费，按照其设备每年维护和折旧费用计算，平均每具遗体火化花费约300元，合作区每年预计正常死亡约400人，则需承担维护折旧费300*400=120000元。			
年度目标: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尸体火化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火化遗体数量	400具	考察火化遗体数量
		计提火化设备维护及折旧费的遗体数量	400具	考察计提火化设备维护及折旧费的遗体数量
	*质量	补贴收费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收费标准是否完全符合规定。
	*时效	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100%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满足合作区群众殡葬火化需求率	100%	考察是否全部满足合作区群众殡葬火化需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家属的满意度	≥90%	考察火化遗体家属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6	项目名称:	小漠公墓项目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500,000.00	
政策依据: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3、深圳市《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4、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5、《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6、《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规定》；7、《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8、《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9、国家住建部《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0、《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深圳城市管理局 2017）；11、《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12、2021年第12次管委会纪要			
测算依据:	参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公墓（公益性）运营管理成本概算》报告，小漠公墓运营各项成本本年费用需350万元。			
年度目标:	<p>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墓地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公墓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全部小漠公墓项目的运营。</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小漠、鲘门两镇因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征地拆迁需迁坟需求，少量墓位面向合作区四镇正常死亡户籍居民，该运营项目将推动合作区殡葬改革，促进全区殡葬事业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服务要求，提供对标深圳的殡葬服务水平。</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建设规模（平方米）	123965平方米	考察运营主体的规模
		水体面积（平方米）	2241平方米	考察运营主体的水体面积
		墓穴位数	10000个	小漠公墓墓穴数量
	*质量	园区费用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公墓运营费用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满足合作区群众的丧葬率	100%	考察公墓运营后是否完全满足合作区群众的丧葬需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7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残疾人评定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自理。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要求各地残联要定期组织残疾评定医生，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且开展上门评残、集中评残服务原则上不得额外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			
测算依据:	目前，合作区共1098名残疾人，其中，重度残疾721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申请办理证应减免其残疾评定的费用，参照2022年，预算合计为5万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完成四镇新增和换领残疾人证的评残工作，保障残疾人享受应有的权益； 预期产出：委托第三方为申请特殊困难群众评残产生费用； 预期效益：项目的开展，协助特殊困难群众办理残疾人证业务，并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两项补贴”，实现脱贫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发放人数	250人	获得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的人数
	*质量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结算的覆盖率（%）	100%	考察评残费用是否全覆盖用于应减免的特殊困难群众群体。
	*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项目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社会效益	被评定贫困残疾人的幸福指数提高率	≥50%	考察项目完成后给被评定的残疾人带来幸福指数的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群众的满意度	>90%	考察申请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405028	项目名称:	界桩勘察和维护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将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这些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界桩管理经费属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的一部分，因此《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p> <p>2. 参照深圳市其他区的有关做法。</p>			
测算依据:	参照市民政局收费标准，及合作区2022年下半年四镇界线界桩维护实际费用（147557元），2023年预计四镇界桩勘查查维护费用约300000元			
年度目标:	<p>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界线管理责任，创建平安和谐边界的重要工作。受限于四镇财政和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等因素，亟需落实工作经费来保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的圆满完成。</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合作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管理和维护。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区域边界走向、界桩管理等工作，确保我区毗邻界线两地居民和睦相处，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以确保界桩实地位置明显易找、庄严醒目。</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界线里程	238.1公里	合作区所有需要管理维护的界线的里程数
		界桩个数	106颗	合作区所有需要管理维护的界线界桩数量
		勘界区域镇的个数	4个	考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范围镇的数量覆盖情况
	*质量	界线界桩标志完整度	100%	所有界线界桩标志完好无损，清晰可见。
		界桩勘察维护的规范执行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计划来勘察界桩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所有界线界桩的勘察维护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率	100%	考察界桩的维护是否完全维护了合作区边界的稳定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505029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50,000.00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3号) 2.《广东省民政厅2021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关于村(社区)“两委”干部薪酬福利方案的请示(深汕组字〔2021〕43号)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提请发放2021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的请示》深汕统社〔2021〕48号)			
测算依据:	四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121人,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121人*1000元/月*12月=1450000元。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省、市系列文件要求,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要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参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由区财政部门保障资金。 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将更好地发挥作用,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村级组织监督力度加强,切实保障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集体利益,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121人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质量	补助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助发放是否规范执行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的提高率(%)	≥50%	考察项目提高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监委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满意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村民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505030	项目名称:	村(居)务治理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	
政策依据:	<p>1.《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村(居)务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指出:村(居)务记录是村(社区)议事决策监督的集中反映,是村(社区)的基础性工作;村(居)务记录用本是村(居)务记录的重要载体,是村(社区)重要的档案资料和查考依据,各区民政部门按照省民政厅提供的样式和要求自行制发。</p> <p>2.《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区(村)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民约的教育和宣传,充分发挥民约“软法之治”的积极作用,重点指导基层统一印制民约的宣传海报,并统一在社区党务居务站张贴。</p>			
测算依据:	<p>1.印刷村(居)记录“四簿”项目费:32元/本*100本/份*4份*2次/年=25600元。</p> <p>2.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项目费:35元/张*50张/村*39个村=68250元。合计90000元。</p>			
年度目标:	<p>村(居)务公开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推进村(居)务公开是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是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印刷村(居)记录“四簿”和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强村规民约宣传,培养居民群众的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和法治认同,促进文明乡风建设,激发农村、社区活力,提升村务公开水平及基层治理水平。</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村、社区数量	39个	合作区村、社区数量
		村(居)记录“四簿”数量	800本	反映合作区村(居)记录“四簿”数量
		村规民约宣传海报的数量	1950张	反映合作区村规民约宣传海报的数量
	*质量	印刷村(居)记录“四簿”和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的合格率	100%	考察印刷的物品是否完全合格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村(居)务治理能力的提升率(%)	≥50%	考察合作区村(居)务治理能力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满意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村民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1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9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2.《关于下达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和部分特困退伍军人2018年“八一”慰问金的通知》； 3.《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4.《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0年“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工作的通知》 5.《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测算依据:	我区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约1430人，其中优抚对象373人、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1047人。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结合往年慰问实际，按照优抚对象1300元/人、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1100元/人的慰问标准，2023年春节、“八一”两节慰问预计支出329.52万元（各164.76万元）；慰问驻区驻训部队（鲘门靶场、哨所）、深圳警备区、汕尾军分区、75841信息化部队、海丰武装部、深汕海警站、深汕消防等单位官兵约500人，参照2022年慰问标准（800元/人），预计支出40万元；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要做好“9.30”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活动，关爱烈士遗属。我区现有登记在册烈士遗属20人，按照2000元/人的慰问标准，预计支出4万元；根据《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规定，参照2022年送立功喜报奖励标准及立功受奖人数，按照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2000元/人、优秀士兵500元/人，预计支出5万元。总计379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将结合我区双拥工作实际，以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拥模范评比表彰为契机，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全力支持驻深部队建设、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和“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以及日常走访四镇退役军人及双拥对象的慰问。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同时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430人	考察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质量	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慰问金和慰问品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	慰问金、慰问品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提升数（%）	≥20%	反映被慰问的优抚对象的幸福指数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2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000.00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 3.《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2019年第30次会议会议纪要》;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 6.《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文件精神,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安排一定名额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培训,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每年开展2期职业技能培训,每期参训学员预计25人次,按照6000元/人/年的培训标准,预计需要30万元。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每年开展2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每期约40人,每期5天,按照学员550元/人/天、师资费3200元/天的标准,预计支出25.2万元。总计55万元。			
年度目标: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将提高全体参训学员创业能力,引从而引导我区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将助力全体参训学员实现从“最可爱的人”到“最有用的人”的转变,积极为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贡献力量。 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合作区内户籍人口及合法持有居住证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培训。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帮助参训学员建立创业思维,了解创业原理和创业流程,熟悉创业主流平台、模式特点及基本操作方法,提高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	25	考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数量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的次数	2场	考察年度范围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的次数
	*质量	培训的出勤率	100%	反映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时效	培训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参加培训人员的自主创业率	>70%	反映被调查的培训人员有意愿自主创业的人数和被调查的培训人员的人数占比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参加培训人员数占参与调查培训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4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00,000.0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3.《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			
测算依据: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做好2022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为转业士官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缴纳社保费，选择灵活就业的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参照往年标准，预计支出10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文件要求，在每年9月底前，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一年起算，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我区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约30人，其中义务兵约20人、士官约10人，参照海丰县2021年标准（义务兵37500元/人、士官55500元/人）测算，预计支出130万元。总计140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结合新时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激励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离军不离志，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民团结贡献余热。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1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2022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传达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关心关爱，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自豪感、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0人	考察补助金发放对象的数量
	*质量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补助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幸福感知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幸福感知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5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670,000.00	
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 4.《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5.《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			
测算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要求,参照《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文件,发放合作区四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我区现有享受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约382人,按照文件各人员类别发放标准约为:“三属”:59万元/16人/年、复员军人:15万元/7人/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4万元/50人/年、残疾军人:57万元/16人/年、“五老”:9万元/10人/年、“两参”:212万元/181人/年、“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61万元/102人/年,全年预计支出467万			
年度目标:	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合作区优抚对象的人数	382人	考察抚恤金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质量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抚恤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	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幸福指数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优抚对象幸福指数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6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70,00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要求，按照海丰县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2022年为37500元）发放，2023年约有现役义务兵65人，预计支出97.5万元；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大专（含）以上毕业生10000元/人、在校大学生8000元/人、大学新生8000元/人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参照2022年人数预测15人，预计支出15万元；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当地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我区2023年预备消防士约10人，预计支出15万元；总计127.50万元。			
年度目标: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近年来，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现役义务兵数量	65人	考察合作区现役义务兵数量
		高校义务兵数量	15人	考察合作区高校义务兵数量
		消防义务兵数量	10人	考察合作区消防义务兵数量
	*质量	资金发放规范率	100%	反映资金是否按规定发放
	*时效	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幸福指数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义务兵家庭幸福指数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7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			
测算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民兵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应征公民体检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武装工作实际，预计2023年武装工作经费支出：44.125万元。具体包括：</p> <p>1. 每年2季征兵宣传费：6.125万元。每季需印制国防教育宣传横幅14700元（150元*2条*49）；宣传单2940元（1元*60份*49）；海报8575元（35元*5张*49）；宣传手册4410元（1.5元*60册*49）。</p> <p>2. 新兵体检费6万元（体检标准为600元/人，按照海丰县武装部测算，我区2023年总站约100人次，含大学生预征体检）。</p> <p>3. 新兵役前教育训练费：9万元。由县（区）组织当年新兵开展为期15天的役前教育训练，预计需100元*30人*15天*2季（含水电、伙食、交通、服装、学习资料等必要费用）。</p> <p>4. 民兵训练费23万元；民兵集中训练补贴10.08万元（280元*30人*12天）；训练保障费4.32万元（120元*30人*12天，含租车、集训场地租金、水电、伙食、教练费等）；政治教费6000元（200元*30人/次，含报刊订阅、学习授课、活动组织等）；器材物资器材购置费8万元（含民兵训练所需器材、教具、器材的购置、制作、维修、运输等）。总计44万元。</p>			
年度目标:	<p>做好我区每年2次征兵工作，切实保证我区适龄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履行政府部门应尽职责。</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依法依规履行我区武装部门征兵工作职责保。</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年度征兵的人数	22人	考察征集兵员数量
		年度征兵的次数	2次	考察年度范围内征集兵员的次数
	*质量	年度征兵的“五率”等级的优秀率	100%	考察年度征兵“五率”即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是否为良好
	*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考察每年征兵工作的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征兵氛围的提升率	≥20%	考察项目的完成提升合作区征兵氛围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役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役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8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运行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0,000.00	
政策依据:	1.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 2.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 3. 《深圳市关于加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4.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020年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测算依据:	1. 合作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于2019年正式成立,是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区队,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参照坪山区做法,结合合作区实际,定制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服150套、队旗5支。队服:55元×150件=8250元、队旗:150元×5面=750元。按照每月开展一期志愿服务活动,每期预计3000元(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矿泉水、纪念品、活动器具等其他活动物资),预计支出:4500元×12期=36000元。总计4.5万元。 2. 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学历教育政策法规、优待优待政策法规等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其中,手册按照三折版(35.5cm×21cm,250克铜版纸印刷内容,双面过膜,压2道痕)的要求各印制300份,预计支出1800元(1.5元*300份*4类);宣传海报按照(78cm×53cm,海报贴纸,表面喷绘内容,防水背胶)的规格各印制100张,预计支出14000元(35元*100*4类);全年订阅《中国退役军人》和《战友》共1368册(57册*12期*2类),预计支出34200元(1368册*25元/册)。总计:5万元。 3. 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设立“老班长工作室”的实施方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广设立“红星堡垒户”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人员、经费支撑。每季度开展一场座谈、森林防火、绿色清洁、重温军旅情等活动,每场活动预计7000元(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矿泉水、纪念品、交通、户外药品、活动器具等其他活动物资)。红星堡垒户牌匾:5个,规格不锈钢拉丝(60cm×40cm):800元×5块=4000元,全年预计支出:3.2万元。上述三项经费预计13万元。			
年度目标:	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创新方法、健全机制,不断丰富完善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引导我区广大退役军人自觉践行“若有战、召必回”的使命担当,努力在服务国家、奉献社会、凝聚群众中提升思想境界、激发奋斗精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的数量	1个	考察退役军人服务站得机构数量
		年度开展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次数	12次	反映年度开展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次数
		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数量	300册	反映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数量
		年度开展为“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活动次数	1次	考察年度开展为“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活动次数
	*质量	开展活动采购的规范率	100%	考察活动项目的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印制规范率	100%	考察印制的《退役军人保障法》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经费使用的标准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来使用资金
*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退役军人社会地位的提高率	≥30%	考察项目完成后军人社会地位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体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服务对象人员数量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705039	项目名称:	宗教领域培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0,000.00	
政策依据:	《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宗教事务条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市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圳市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宗教专题培训：①学员：550元/人/天*60人*5天=137500元②师资：按正高级标准估算，每课时1000元，每天8课时，1000元/小时*8小时*5天=40000元，小计：1800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稳定，进一步增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理论，善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和大局意识、政策理论水平、宗教专业知识和妥善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宗教团体和管委会民主管理宗教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服务社会的能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预期产出：支付培训机构或宗教院校 18万元用于各镇（街道、社区）分管领导和宗教专干、各镇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含僧尼、传道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	100人次	考察年度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人次
		培训覆盖的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10所	考察本次培训覆盖的宗教场所的数量
	*质量	培训的宗匠场所的覆盖率	100%	反映本次培训是否覆盖合作区的全部宗教场所
		培训结业率	100%	反映该培训结业情况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能按照计划的时限来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学员宗教安全生产意识的提高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学员宗教安全生产意识的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的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培训的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705040	项目名称:	宗教领域慰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测算依据:	宗教领域帮扶慰问：标准为500元/人，共30人，春节、中秋各一次，500元/人*30人*2次=30000元			
年度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宗教领域的慰问。</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宗教领域慰问的人数	30人	考察宗教领域慰问的数量
	*质量	慰问经费使用的规范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慰问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反映项目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获得慰问的宗教领域人员的幸福感提高度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获得慰问的宗教领域人员幸福感的提高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705041	项目名称:	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政策法规-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测算依据:	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各宗教场所房屋约30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包括现场检测费、鉴定、试验、技术资料分析及交通等杂费,合计200000元。			
年度目标: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宗教场所的安全生产。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切实保障合作区宗教场所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宗教场所房屋的数量	30所	考察合作区宗教场所房屋的数量
	*质量	检查和排查合作区宗教场所安全的覆盖率	100%	考察排查的范围是否全覆盖
	*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宗教场所是否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0%	考察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0041500705042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测算依据:	1. 三月三传统节日: ①少数民族风味美食烹饪培训成果展览会, 展位布置、现场美食制作工具, 摄影摄像等约30000元; ②三月三乌饭节: 长桌宴约100人, 每人150元, 15000元, 篝火晚会, 组织节目, 聘请主持和摄影等, 约15000元。小计60000元; 2. 少数民族手工艺品成果展: 包括展陈内容设计和活动策划实施, 设置管委会、红罗畲族2个展陈点, 做好现场布置工作。约60000元; 3. 民族小小讲解员比赛活动: 包括设计讲解文案、比赛策划和实施, 比赛奖励设计等工作。约60000元; 4. 开展统战主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会议: 师资1000元每小时, 一天8000元。讲师及陪餐人员用餐6人, 每人150元餐费, 900元, 其他费用6100元。小计			
年度目标:	<p>总目标: 通过本次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 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 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p> <p>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民族类知识宣讲、征文比赛、民族文化月活动、宣传手册、横幅及视频制作等相关宣传素材的费用; 。</p> <p>预期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向全区群众普及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 调动社会力量,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为推进合作区经济建设发展营造了稳定、良好的环境。</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 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少数民族成果展次数	1次	反映开展少数民族成果展次数
		开展民族小小讲解员比赛活动次数	1次	反映开展民族小小讲解员比赛活动次数
		开展统战主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会议的次数	1次	反映开展统战主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会议的次数
		三月三乌饭节参与的人数	100人	反映三月三乌饭节参与的人数
	*质量	活动项目开展采购的规范率	100%	开展活动项目的采购程序是否
		民族传统节庆活动开展率(%)	100%	反映活动开展情况
	*时效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合作区少数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少数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率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705043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有效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测算依据:	1. 少数民族风味美食烹饪培训：550元/人，40人，6天132000元。师资400元/小时，1天8个课时，2人，6天38400元。小计170400元。 2. 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提升培训：550元/人，40人，6天132000元。师资400元/小时，1天8个课时，2人，6天38400元。小计170400元。 3. 红罗畲族小小讲解员培训：550元/人，10人，6天33000元。师资400元/小时，1天8个课时，1人，6天19200元。小计52200元。 4. 以上培训加上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预计为7000元。 共计4000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通过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可以弘扬我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将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活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望打造我区红罗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精品，助力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从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工作向前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培训活动的村寨	1个	反映培训活动开展覆盖村的数量
	*质量	培训项目开展率（%）	100%	反映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打造文旅亮点和少数民族特色培训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少数民族脱贫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合作区少数民族脱贫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805044	项目名称:	港澳地区专项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广东省港澳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深圳市开展内地港人专项工作方案、省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测算依据:	港澳地区专项经费：补助我区港澳乡亲社团建设，共计200000元。			
年度目标:	<p>总目标：通过开展本年度各项港澳专项工作，可有效地推动我区统战事业进步，增强香港同胞认同感和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港澳人士爱国情怀，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关系，加强与粤港澳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为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夯实基础。</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粤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前往香港开展活动等费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初步建立合作区粤港澳人士联系网，持续促进全区港澳人士团结进步，为港澳专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参与活动的港人	40人	反映参与的人数
	*质量	项目开展的规范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来进行
	*时效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港澳人士凝聚力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时合作区港澳人士凝聚力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805045	项目名称: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测算依据:	①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 550元/人,100人,每天55000元。师资400元/小时,8小时3200元。2天共计116400元。 ②企业家日活动:约100人,场地及相关会场布置约80000元,活动宣策划等60000元,合计140000元。 共计约250000元。			
年度目标: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民营经济代表的座谈会和企业家活动日等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开展项目的开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培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人数	100人	考察培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人数
		企业家活动日企业参加人数	100人	考察企业家活动日企业参加人数
	*质量	参加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相关活动合作区企业的覆盖率	100%	考察活动是否全覆盖合作区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相关活动合作区企业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的时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企业家群体凝聚力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企业家群体凝聚力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企业家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805046	项目名称:	群众团体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深圳市委统战部			
测算依据:	1.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①党外知识分子专题培训：550元/人，100人，1天55000元。师资400元/小时，1天8小时3200元。共计58200元。②知联会工作经费：开展深汕知联会常务理事大会，30人，场地租赁及布置约10000元，茶歇点心约5000元，会场活动组织费用约15000元。共30000元；开展一次市区知联会交流走访：10人，每人每天600元，2天约12000元。共计14000元。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筹建工作：100000元。3. 港澳同胞接待、联络、活动费用，包含餐饮、赠送纪念品等。每人500元，约100人。合计50000元。共计360000元。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项目的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合作区群团组织培训和活动等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的人数	100人	考察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的人数
		节日走访慰问的党外人士数量	30人	考察节日走访慰问的党外人士数量
	*质量	经费使用的在群众团体工作的覆盖率	100%	考察经费是否全覆盖合作区的群团组织工作
	*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群众团体人员凝聚力的提升率	≥10%	合作区群众团体人员凝聚力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群众团体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905047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培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0,00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			
测算依据:	针对合作区2022年度重点企业和工伤事故多发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职工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据统计,合作区约100家重点企业和项目工地,每家企业邀请4名相关职工参加培训,预计使用:①学员:550元/人/天*400人*0.5天=110000元,②师资:1000元/小时*8小时*1天=8000元,合计约12万元。			
年度目标:	<p>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区工伤预防水平,增强工伤事故多发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工伤预防意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预计产出:项目经费将全部用于委托培训机构,邀请工伤预防知识的相关专家,法律专家,购买相关的培训资料、学习资料、设备费用,租用场地,印制工伤预防宣传册,知识手册等。</p> <p>预计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可有效增强合作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法律意识,提高对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的认识,有利于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增强守法维权意识、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保持合作区稳定发展。</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参与培训的合作区的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100人	反映参与培训的人数
	*质量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考核合格情况
	*时效	培训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工伤事故的下降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时合作区工伤事故的下降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学员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培训学员总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505048	项目名称:	社医保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推进我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方案》(深人社发〔2019〕53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应当积极推进辖区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测算依据:	1.印刷2023年社保政策宣传品,预计采购7500份社保政策宣传册(单价约为2元,共15000元)、10000份工伤保险宣传册(单价约2元,共20000元)、工伤预防宣传扇子5000个(单价约2元,共10000元)、1000份工伤预防宣传海报(单价约20元,共20000元)、工伤预防展架100个(单价100元,共10000元)预计总共需要资金7.5万元。 2.目前因为合作区四镇居民户籍仍属于汕尾市海丰县,四镇居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仍在汕尾市缴交,企业社医保保在深圳市其他十个区参保,合作区社医保体系还不完善,预计聘请专业专家团队(6-8人)做专题研究,充分调研合作区社医保工作现状及未来发展现状,为社医保工作提供参考并编写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保障体系专题报告,预需费用100000元。 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要求,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拟针对四镇业务工作人员及村民开展一场有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讲活动,租用场地,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展架、宣传单、矿泉水、防疫物资、纪念品等其他活动物资,预需5万元。总计22万元。			
年度目标:	为提高市民对工伤预防的社会认知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制作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向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进行发放。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预计产出: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制防宣传手册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制作工伤宣传海报、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和制作工伤预防宣传展架。 预计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合作区企业及职工对工伤保险的认识,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增强职工的守法维权意识,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保证合作区项目建设稳定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工伤预防宣传手册	7500份	反映采购宣传手册的数量
		工伤宣传海报	1000份	反映采购宣传海报的数量
		工伤预防宣传展架	100个	反映采购工伤预防宣传展架的数量
		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	200条	反映工伤预防宣传横幅的数量
		开展四镇居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调研的次数	1次	反映开展四镇居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调研的次数
		开展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活动的次数	1次	反映开展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活动的次数
	*质量	印制社保政策宣传品规范率	100%	反映印制社保政策宣传品是否符合标准
		活动项目采购的规范率	100%	反映活动项目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群众社医保事务意识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群众社医保事务意识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征地农民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3	项目名称:	大安峒革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政策依据:	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 3.《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 4.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141号）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2728号）			
测算依据:	大安峒革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费25万元：（1）修补、完善陵园配套设施：15万元；（2）巡查巡检，陵园主体建筑、墓体、碑文字迹、周边环境清洁等管理维护：10万元。总计25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预期产出：大安峒革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护我区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宣传阵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革命烈士陵园的数量	1处	考察项目覆盖的革命烈士陵园的数量
	*质量	落实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的程度	100%	考察是否依法管理和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时效	维护管理的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时管理维护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红色文化的普及和传播的提升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红色文化的普及和传播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社会公众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社会公众人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3	项目名称：	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在大革命时期（1924年-1927年）生活、战斗旧址（赤石镇）和军事革命展馆前期调研、设计规划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 3.《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 4.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141号）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2728号）			
测算依据：	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在大革命时期（1924年-1927年）生活、战斗旧址（赤石镇）和军事革命展馆前期调研、设计规划费50万元：（1）购买第三方开展前期调研，预计15万元；（2）购买第三方规划设计，预计35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预期产出：项目经费用于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在大革命时期（1924年-1927年）生活、战斗旧址（赤石镇）和军事革命展馆前期调研、设计规划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护我区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宣传阵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展览馆的数量	1处	考察项目覆盖的展览馆的数量
	*质量	展览馆设计的合规性	100%	考察是否展览馆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时效	项目开展的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红色文化的普及和传播的提升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红色文化的普及和传播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社会公众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社会公众人数的比例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41500605033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129号）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深财行〔2022〕108号）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2847号）			
测算依据：	畲族工艺美术形式技能培训1期：除师资外标准为550元/人/天，培训人数50人，工作人员5人，老师4人，培训7天，合计227150元。师资400元/小时，4人，7天，11200元。合计238350元。畲族美食技能培训1期：除师资外标准为550元/人/天，培训人数50人，工作人员5人，老师4人，培训7天，合计227150元。师资400元/小时，4人，7天，11200元。合计238350元。畲医药培训，除师资外标准为550元/人/天，培训人数50人，工作人员5人，老师4人，培训7天，合计227150元。师资400元/小时，4人，7天，11200元。合计238350元。总计70万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保护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帮助更多畲族村民回乡创新创业，切实提高村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计划于2023年开始，厚植优秀传统文化，结合乡村振兴，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技艺培训项目。该项目旨在以精准培训提升全民素养，培育优秀文化传承人，扶持畲族特色产业。助力打造具有深圳标准的畲族文化旅游小镇。预期产出：项目经费用于2023年开展3期少数民族传统技艺培训。一是挖掘畲族工艺美术形式，培育传统手艺人；二是创新畲族传统美食文化，打造美食品牌；三是挖掘畲医药资源，推进畲医药产业发展。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促进红罗畲族村的乡村振兴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显著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少数民族传统技能培训的人数	150人	反映培训的人数总和
		少数民族传统技能培训的期数	3期	反映年度培训的期数
	*质量	培训的合格率	≥90%	反映项目培训的质量
	*时效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反映项目是否超预算支出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红罗畲族村村民生活水平的综合提升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红罗畲族村村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红罗畲族村村民的满意度	>90%	反映红罗畲族村村民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